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爱克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洁泉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磊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b>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b>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b>5、现场检查情况</b>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共14次。 2021 年度，东兴证券发表独立意 14 次，具体

	<p>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li> <li>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li> <li>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li> <li>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核查意见</li> <li>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li> <li>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li> <li>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li> <li>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培训报告</li> <li>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li> <li>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li> <li>1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li> <li>1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li> <li>1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li> <li>1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li> </ol>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1年9月1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刑法修正案（十一）》资本市场违法犯罪修改部分培训、信息披露与募集资金使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	否	<p>股东郑阔升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37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p> <p>股东郑阔升说明其减持的原因为：主要是由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其持股比例为 6.41%，（首次公开发行后本人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4.81%），对减持政策理解不清楚有偏差，误以为所做出的承诺仅需在其对公司持股达到 5% 以上时才须遵守、履行，导致其在未提前四个交易日进行公告的情况下实施了减持。</p> <p>公司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要求，要求其遵守承诺事项的履行，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行为，督促其落实减持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人义务。</p>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 年 12 月，东兴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伟洲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保证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兴证券委派周磊先生接替王伟洲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与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于洁泉

\_\_\_\_\_

周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